

证券代码：871659

证券简称：鑫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59	鑫科生物	2020年7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白伟、尚珊珊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3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2019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：2019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0 年整体经济环境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即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 7,101,645.86 元。鉴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，决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》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。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》

（1）、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

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8号），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2）、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

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号），对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3）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

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，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“原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（4）、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以专业的业务水平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、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取得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的信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。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(3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4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635-8575915 传真：0635-8575819 邮政编码：252000 联系人：曲楷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